

第三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南興里與民榮里聯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本案係新營區公所為配合興建新營區南興里與民榮里聯合活動中心之需求，擬將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並經本府 110 年 3 月 12 日府民自字第 1100344622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通過。

一、據新營區公所列席人員表示，未來活動中心之規劃預計朝多元複合公共服務功能，以促進空間使用效益。請配合空間使用構想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另為保留規劃彈性，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二、本案變更後停車場用地面積將減少 0.3429 公頃，請補充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停車空間充足。